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聲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蔣敏洲

再審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豐原派出所及交通分隊

法定代理人 劉其賢

再審被告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大隊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章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豐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。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」、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113年度豐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系爭裁定係於113年5月31日寄存送達於再審聲請人（見該卷之本院送達證書）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87條之規定，其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再審聲請人於113年6月1日即具狀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（民事再審狀之本院戳文章參照），核屬就尚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

01 定，自非合法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5 法 官 楊 嶠 琇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蔡 伸 蔚